

目 录

就业创业（助企）

1. 就业见习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
 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1
2.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和办理流程是什么？ 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2
3. 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奖补的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 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5
4. 创业运营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
 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6
5.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补助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 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7
6.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适用对象、政策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 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10
7. 网络（电商）创业扶持补助的适用对象、政策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 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11

8. 孵化成果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
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13
9. 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奖补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 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14
10. 单位名称以“河南”开头，但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不在省市场监管局的企业，能否在省人社厅办理劳务派遣许可？16
11. 法人变更，需不需要变更劳务派遣许可证？17



就业创业（助企）

1. 就业见习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就业见习补贴的适用对象为已经人力资源部门认定，且吸纳本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 50% 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

办理流程：（1）申请。见习单位根据当年接收见习人员的实际完成见习情况，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见习补贴模块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资金。（2）受理初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见习单位的见习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3）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拟享受见习补贴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见习时间、补贴标准与金额等在部门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4）资金拨付。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请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见习单位银行帐户。

见习单位应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就业见习协议、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明细账（单）、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留用见习人员的见习单位，还需提供见习单位与留用见习人员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书复印件。

2.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和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的适用对象共四类：（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2）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3）通过“政府购岗”计划招聘毕业年度和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4）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补贴标准：（1）按用人单位给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公益性岗位和“政府购岗”的单位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保补贴。

（2）补贴期限：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用人单位社保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到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时年龄为准）；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并为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办理流程：（1）申请。用人单位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受理并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4）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向当地人力资源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复印件、企业与符合条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复印件、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2）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安置人员身份类证明复印件、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3）通过“政府购岗”计划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政府购岗劳动合同复印件、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



基本账户。

3. 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奖补的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奖补的适用对象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示范性就业见习基地。

奖补标准：对达到省级标准的示范性就业见习基地，我省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办理流程：（1）申请。符合条件的见习单位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省级示范见习基地模块进行申请，并上传申请材料。（2）初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受理见习单位的申请材料，并提出初审意见。（3）推荐。同级及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4）考察评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请推荐材料，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查评估。（5）认定公示。根据专家组审查评估意见，择优将拟认定的省级示范见习基地名单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6）资金拨付。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予以确认，颁发证书并申请省财政发放 10 万元一次性

奖补资金。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1）见习单位清理复查合格认定文件；（2）近两年见习任务完成情况总结；（3）突出事迹、奖励或荣誉复印件材料。

4. 创业运营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创业运营补贴的适用对象为大中专学生（含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 5 年内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入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

补贴标准：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 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 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 万元。

办理流程：（1）申请。申请人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审核。入驻创业孵化基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创业运营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3）公示认定。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实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创业运营补贴申请表、创业者身份证、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的入驻协议，实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凭据。

5.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补助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补助的适用对象为经评审认定的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市、县优秀项目，应符合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优秀项目条件。

补助标准：对评选为省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的，我省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项目补助；对评选为市、县级优秀项目的，项目补助标准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办理流程：（1）申请。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通知，在规定申报时间内，申请人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初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辖区内所有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和实地核查，实名填写实地核查表，确保申报项目真实可靠。（3）审核公示。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本辖区所有申报材料，与当地社保等数据信息系统进行人员比对，将拟上报的项目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4）推送上报。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公示无异议的项目，通过系统推送提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5）专家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打分并提出评审意见，并按照平均分数进行分类排序，初步确定符合条件项目和补助金额。（6）公示认定。对经评审初步确定的优秀项目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7）资金拨付。经公示通过的项目，认定为省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协调省财政厅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各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各省辖市优秀项目，按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1）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表；（2）项目发展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分析、企业优势分析、创业团队及股权结构、项目经营进展情况（包括员工人数、总资产、销售量、利润等）、发展规划、扶持资金拟使用方向等；（3）项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项目法定代表人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大中专学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生证，退役军人提供退役证明，失业人员需表明身份并说明是否进行了失业登记，离岗创业人员提供与原单位签订的协议，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在乡镇或农村的身份证明）；（5）项目法人的营业执照；（6）专利证书或行政许可证书及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如无此类证书可不提供）；（7）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图片清晰可见）；（8）吸纳贫困人员就业的项目，提供贫困人员身份证和《扶贫手册》等相关证明；（9）项目经营场所视频（8分钟以内电子版）；（10）企业最近六个月银行流水单；（11）申报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项目除提供1至10项材料外，还需提供8分钟以内的项目介绍PPT，

主要包括《项目发展计划书》要求的内容（仅提供电子版）；项目最近4个季度的税务报表；最近六个月的工资发放表、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人以上）。

6.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适用对象、政策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适用对象为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是指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对以上符合财政贴息条件的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

政策标准：小微企业创业贷款最高为300万元，期限最长为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办理流程：申请（线上申请或线下申请）、审核受理、调查（10个工作日内）、评审（每周）、公示（2天）、承诺担保（当日办理）、贷款发放（每周及时放款）、贷后管理（放款后至到期还款）、到期回收、逾期代偿、追偿、担保基金管理（到位分配、基金统筹、代偿支出、保值增值）、统计管理。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原件；经营项目情况材料：营业执照（含民办非企业证照）、需要准入的许可证等原件；企业吸纳就业情况材料：一年内与吸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书、在职职工花名册等原件；反担保相关材料。

7. 网络（电商）创业扶持补助的适用对象、政策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网络（电商）创业扶持补助的适用对象为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

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开展网络（电商）创业培训服务的技术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

补助标准：每扶持 1 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且持续经营 6 个月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按照 2000 元的标准给予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办理流程：（1）申请。符合条件的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初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初审。（3）审核公示。受理部门通过审核后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调财政部门将补贴拨付到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基本账户。

申请材料：（1）网络（电商）创业扶持补助申请表；（2）网店经营截图，包括网店实名认证信息、网店经营时间（6 个月以上）、好评率（90%以上）和营

业额（月均不少于 1500 元）；（3）网店营业执照；（4）网络创业人员汇总表；（5）网络创业人员培训合格证；（6）个人对申报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8. 孵化成果补贴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孵化成果补贴的适用对象为省辖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

补贴标准：每孵化一户企业运营 1 年并带动 3 人以上就业的，按每户不高于 1 万元/年的标准对基地（平台）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办理流程：（1）申请。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2）受理初审。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所在地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初审。（3）实地考察。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新型孵化平台申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4）公示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拟补贴的内容公示 5 个工作日。（5）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协调财政部门

将补贴拨付到运营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1）孵化成果补贴申请表；（2）孵化基地或新型孵化平台依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的证明材料；（3）独立运营机构营业执照；（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基地或平台的认定文件；（5）孵化项目名单及相应带动就业人数；（6）孵化项目营业执照及相应带动就业 3 人以上证明材料（包括员工花名册、就业创业登记、劳动合同等）。

9. 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奖补的适用对象、标准、办理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申请材料？

答：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奖补的适用对象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奖补标准：对评定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省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评定为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省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办理流程：（1）申报。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通知，在规定申报时间内，创业孵化基地通过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申请材料。（2）材料初审。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

料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材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3）专家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4）实地查验。对经专家评审合格的，另行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查验。（5）公示认定。对通过实地查验的，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6）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协调省财政厅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给创业孵化基地。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1）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2）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申请省级示范基地需提供市级示范基地认定文件）；（3）基地依法设立或批准成立的证明材料；（4）基地独立运营机构证明材料；（5）基地基本条件证明材料，包括孵化场所面积证明材料；功能分区明确（设有苗圃区、孵化区、加速区）；创业服务大厅面积（包括大厅实拍图）；公共区域信息（培训教室、会议室、路演厅等）；公用设施信息（包括设备清单、投影仪、复印机等）；在孵创业实体材料（在孵实体名单、坐落位置平面图、工商营业执照）。（6）基地服务功能证明材料，包括管理服务团队资料；孵化管理制度（入园和出园条件、

孵化年限等）；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和创业导师开展创业服务记录（活动签到表、日程表、活动内容等）；创业测评服务（测评系统名称、功能概述）；融资服务记录（创业担保贷款、风投等）；创业项目展示交流和项目路演服务记录（活动签到表、日程表、活动内容等）；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台帐（入孵企业享受政策情况）；视频短片等宣传资料。（7）孵化绩效证明材料，包括基地成立以来，入孵实体总名单（创业实体入孵花名册）；出园企业名单，总体孵化成功率（出园实体档案）；入孵企业提供就业岗位数量（提供员工花名册）；近3年获得的创业孵化服务方面的荣誉证书（包括荣誉文件）。（8）上年度报告，包括在孵企业数量；出孵企业数量；上年底在孵企业年总产值；上年底在孵企业员工总人数。

10. 单位名称以“河南”开头，但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不在省市场监管局的企业，能否在省人社厅办理劳务派遣许可？

答：单位名称以“河南”开头的企业，请在营业执照登记机关同级人社部门（或指定的行政服务大厅）



申请劳务派遣许可。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便民化审批服务管理水平，按照《关于规范和促进劳务派遣事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23号）要求，我省建立分级负责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制度，省人社厅以及省辖市及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地和管理权限负责对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进行行政许可，办理其变更许可、延续许可、经营情况报告核验、注销许可等事项。

11. 法人变更，需不需要变更劳务派遣许可证？

答：劳务派遣单位法人变更，需要及时提出变更劳务派遣许可证。按照《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许可经营事项、有效期限、编号、发证机关以及发证日期等事项。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及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咨询电话：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4-2622931

禹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4-2077630

0374-2077616

长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4-6896876

鄢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4-7168076

0374-7156086

襄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4-8390797

魏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4-2653052

建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4-5139976

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371-3372288

开发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374-8581558

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4-2953696



就业创业（助企）服务指南电子版